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o.gov.tw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804604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年10月1日
收文字號	108專師收字第099號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89條之1、第9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以經智字第108046042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國企組，資料服務組，秘書室，法務室）〔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80460426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部長 沈榮津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 一、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 二、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 三、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 五、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 六、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